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阮先生」)(彼同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辭世。

阮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對其辭世表示深切哀悼，並對其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阮先生離世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最低人數為三名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並不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乃分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已懸空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中有關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v)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最低人數為三名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阮先生逝世日期內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及張伯陶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